

证券代码：833239

证券简称：晨科农牧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协议文本简称：“乙方”）拟出售待整合的全资子公司浠水晨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浠水晨科”）的 65%的股权，受让方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在协议文本简称：“甲方”），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

待整合的浠水晨科由浠水晨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团风开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黄石晨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太鯤饲料（团风）有限公司、蕲春四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组成。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0-11 号），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85,761,540.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277,646,595.40 元。（1）本次交易对价为 10,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74%，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7.46%。（2）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浠水晨科及其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公司本次拟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9,677.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79%，浠水晨科及其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6,425.73 万元，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4%。（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浠水晨科作为母公司的二年一期（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的模拟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 第 440B026798 号）]，截至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浠水晨科的总资产为 40,211.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40%，净资产为 5,944.72 万元，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1.41%。各方均确认前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其结果。

最近 12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太鲲畜牧有限公司租用养殖场暨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5），出售资产 3000 万元，相关资产为设备类。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转让参股公司湖北三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32)，交易金额 175 万元，该项股权交易为参股公司股权，行业为蛋托生产及销售。以上交易标的均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上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浠水晨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情形，本议案需要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1. 完成浠水晨科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整合。

待整合的浠水晨科由浠水晨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团风开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黄石晨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太鯤饲料（团风）有限公司、蕲春四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组成。浠水晨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5200 万元。

2. 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 2 座 701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 2 座 701

注册资本：1,661,161,061.00 元

主营业务：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畜禽、水产品的养殖、加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产品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薛华

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浠水晨科 65%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浠水县清泉镇月山村十三组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标的公司浠水晨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饲料加工及销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本次交易实施前，浠水晨科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需要按照约定增资至 5200 万元。

（2）标的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有以下情形及解决措施

1、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765 万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解除担保。非公司原因不能解除担保的，及时披露涉及的金额、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2、不存在委托该子公司理财。

3、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导致浠水晨科及其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购买、出售股权导致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因现有子公司之间的购销业务产生经营性的资金占用，但不会产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浠水晨科作为母公司的二年一期（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的模拟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截至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浠水晨科的净资产为 5,944.72 万元；广东勤信国融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信国融”）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浠水晨科 100%股权的评估净值为 18,443.40 万元。各方均确认前述《审计报告》《评

估报告》及其结果。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以交易标的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为依据转让，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浐水晨科的估值及交易定价

根据勤信国融的评估结果，甲方、乙方协商确定浐水晨科 100%股权的价格为 16,000.00 万元，本次甲方收购标的股权（即浐水晨科 65%股权）的交易定价为 10,400.00 万元（大写壹亿零肆佰万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分二期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逾期支付，还应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浐水晨科 2023 年至 2025 年对外饲料销量规划和管理

（1）在交割日后，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浐水晨科维护好现有的市场客户，避免客户流失。甲方、乙方确认，浐水晨科 2022 年对外销售的蛋鸡饲料销量（不含贸易销量及对晨科农牧及关联方的销量，以下简称“市场目标销量”）。

（2）若浐水晨科 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对外蛋鸡饲料销量均达到市场目标销量的百分之九十（90%）以上，甲方应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1,30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作为交易对价调整（以下简称“第一笔对价调整”）。

（3）若浐水晨科 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对外蛋鸡饲料销量均在市场目标销量的 90%以上，且甲方已经支付了第一笔对价调整；同时，浐水晨科 2025 年对外蛋鸡饲料销量也达到市场目标销量的百分之九十（90%）以上，甲方应在

2026年4月30日前再向乙方支付1,30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作为交易对价调整（以下简称“第二笔对价调整”）。

（4）若浠水晨科2023年、2024年两年中仅有一年的对外蛋鸡饲料销量达到市场目标销量的百分之九十（90%）以上，且甲方没有支付第一笔对价调整；同时，若浠水晨科2025年对外蛋鸡饲料销量达到市场目标销量的百分之九十（90%）以上，甲方应在2026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1,30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作为第一笔对价调整。在此情况下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对价调整。

（5）若浠水晨科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的对外蛋鸡饲料销量均低于市场目标销量的90%，无论2025年对外蛋鸡饲料销量是否达到市场目标销量的百分之九十（90%）以上，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对价调整和第二笔对价调整。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一方面可以获取交易对价带来的资金，另一方面可以更加聚焦蛋鸡养殖业务。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优化配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